

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18〕91号

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县进一步加快旅游业发展奖励扶持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香山湖管理区，金兰山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

《新县进一步加快旅游业发展奖励扶持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10月31日

新县进一步加快旅游业发展奖励扶持办法(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加快旅游业发展的有关文件精神，实施全域旅游发展战略，把旅游产业培育成我县国民经济的新兴战略支柱性产业，充分发挥旅游业在现代服务业中的带动作用，特制定本政策。

一、旅游业发展奖励扶持资金设置

1. 每年设立 1000 万元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旅游品牌创建、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奖励及乡村民宿农家乐发展、人才培养等奖励。

二、鼓励企业创建品牌

2. 新评定为省级、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省级生态旅游区、国家级生态旅游区）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5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

3. 新评定为国家 AA、AAA、AAAA、AAAAA 的景区，分别给予一次性 1 万元、2 万元、1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

4. 新评定为二星、三星、四星、五星级的饭店，分别给予一次性 1 万元、2 万元、3 万元、5 万元的奖励。

5. 新评定为铜盘级、银盘级、金盘级的旅游餐馆（农家乐），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0 元、3000 元、5000 元的奖励。

6. 新评定为乡村旅游特色村的，给予一次性 2 万元的奖励。

7. 新获得县长、市长、省长质量奖的旅游企业，分别给予

一次性 8 万、30 万、100 万元的奖励。

三、鼓励乡村民宿发展

8.开办的民宿经评定后，县政府对民宿经营主体进行奖励。

9.新评定为标准店、示范店、精品店的“新县民宿”，分别一次性给予每个客房 2000 元、4000 元、6000 元的奖励。

10.鼓励民营企业、国内外知名酒店、民宿管理团队在我县开发精品民宿、连锁化经营民宿，其扶持政策按“一事一议”方式来确定。

11.培育扶持民宿行业协会，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积极引导民宿经营者创新理念，注重文化，提升品质，规范经营。

每个民宿行业协会带动开办 10 家（含）、20 家（含）、30 家（含）以上民宿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1 万元、2 万元、3 万元的奖励。

四、扶持旅游服务体系建设

12.新评定的旅游购物示范店，经营面积达到 80m²（含）、80—150m²（含）、150m² 以上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3000 元、6000 元、10000 元的奖励。

13.对积极研究、挖掘新县特色菜肴，当年被信阳市政府评选为信阳菜的，每道菜给予 10000 元的奖励。

14.对举办大别山（新县）乡村旅游文化节等旅游节会的旅游企业，节会方案经县政府同意的，一次性给予节会总费用 50%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15.对积极推动信息化建设、得到河南省旅游局认定、智慧旅游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的景区，一次性给予3万元的奖励。

16.对各乡镇（区、街道）新建设的旅游厕所，通过市级旅游管理单位A级厕所验收的，按照市相关要求进行补助。

五、鼓励旅游人才培养

17.在当年参加旅游主管部门或旅游行业协会主办的全国重大评选和竞赛活动中获得三等奖、二等奖、一等奖的旅游从业人员，一次性分别给予3000元、4000元、5000元的奖励。

18.在当年参加全省重大旅游评选和竞赛活动中，获得三等奖、二等奖、一等奖的旅游从业人员，一次性分别给予2000元、3000元、4000元的奖励。

19.在当年参加全市重大评选和竞赛活动中获得三等奖、二等奖、一等奖的的旅游从业人员，一次性分别给予1000元、2000元、3000元扶持奖励。

20.在当年参加县级旅游评选和竞赛中获得奖励的，按相应规定执行。

21.新取得国家导游资格证，在新县从事旅游工作的从业人员，一次性给予3000元的奖励。

六、鼓励旅游商品研发

22.在工商部门注册从事新县特色旅游商品（本地原材料生产、加工，具有本地特色的旅游工艺品、纪念品等）研发

和销售的企业，对于当年开发、登记、注册上市的旅游商品，在旅游景区或旅游购物示范店销售的，旅游商品种类达到10种（含）、30种（含）、50种（含）以上的，每个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1万元、3万元、5万元的奖励。

23.在国家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国家旅游协会）主办的旅游商品（纪念品）设计评比中获得三等奖、二等奖、一等奖和特等奖的旅游企业或个人，分别给予一次性1万元、2万元、3万元和5万元的奖励。

24.在省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省旅游协会）主办的旅游商品（纪念品）设计评比中获得三等奖、二等奖、一等奖和特等奖的旅游企业或个人，分别给予一次性0.5万元、1万元、2万元、3万元的奖励。

七、鼓励投资旅游项目

25.鼓励在新县行政区域内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旅游项目，以及从新县行政区域以外引进旅游项目资金、技术、设备等生产要素。其优惠政策按《新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和奖励办法》等政策执行。

八、严格申报审核程序

26.在新县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或依法设立）的从事旅游经营和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均可以申请奖励。

27.申报审核要求：按照申请、审核、公示三个程序，对全县旅游申请奖励项目进行资料审核、现场查看等方式检查

验收。

28.因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而受到旅游主管部门通报、查处和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等，一票否决，不予受理奖励申请。

29.奖励项目的申报、审核认定和资金奖励按年度结算。

九、有关事项说明

30.县旅游局负责奖励项目审核、认定，报县政府批准后，向有关单位或个人拨付奖励资金。

31.同一事项涉及多项奖励的，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原则给予奖励。

32.本办法自2018年11月1日起执行。